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建筑业税收协调共治经费		项目年份	2023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指标结余收回数
	400	0		400	0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400	400	0	0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合计		400		400		
建筑业代征税窗口房租		140		102		
建筑业税收协调共治经费其他支出		260		298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决策目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100%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100%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100%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过程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资金到位率	=100%	1	1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100%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100%	4
	产出目标	开设征税窗口	=9 个	7.85	9 个	7.85
		完成线上线下办理业务、电话咨询、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次数	=4000 次	7.9	4600 次	7.9
		主管局年度考核	合格	7.85	100%	7.85
		代征税窗口回复时限	当天	7.85	100%	7.85
	效益目标	投诉处理率	=100%	7.85	100%	7.85
		代征税窗口年度征税总额	>=2.5 亿	7.85	2.43 亿	6.75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7.85	100%	7.85
合计						78.9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决策”和“过程”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3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效果”、“满意度”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 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3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20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政策背景：为进一步加强建筑业税收源头控管和过程监控，实现应收尽收，促进税额增长，苏州地税于 2012 年委托市住建局代征苏州市区(不含工业园区)建筑项目相关税收（苏财预字【2012】68 号）。主要内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苏州市区建筑业税收市住建局代征税窗口正式启用，作为代征税窗口项目经费由住建局补助。2022 年预算新设市立项目为“建筑业税收协同共治经费”，预算安排 1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苏州市区建筑业税收市住建局代征税窗口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房租及物业管理费，建筑业税宣贯、培训经费等。2022 年中，受疫情影响建筑业税收的推广无法进行，调减 550 万元经费。2023 年预算经费根据财政要求在 2022 年调整后的基础上继续压缩至 400 万元。受益对象：外市进苏建筑企业。前期评审论证情况：苏州地税于 2012 年委托市住建局代征苏州市区(不含工业园区)建筑项目相关税收（苏财预字【2012】68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苏州市区建筑业税收市住建局代征税窗口正式启用，苏州市建筑安装管理处设立经常性项目“代征税窗口经费”，经费由住建局补助。2022 年取消原经常性项目，新设市立项目“建筑业税收协同共治经费”。
项目总目标	完成线上线下办理业务、电话查询、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次数 4000 次，开设征税窗口 9 个，主管局年度考核合格，代征税窗口回复时限当天，代征税窗口年度征税总额大于等于 2.5 亿，投诉处理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85%。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开展，最大程度调动积极性，增强税征力度，优化税征行为，做到应征尽征，为苏州经济发展主动服务。
项目实施情况	一、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400 万元，全年实际使用 4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苏州市区建筑业税收市住建局代征税窗口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房租及物业管理费，建筑业税宣贯、培训经费等。二、项目实施情况：市建筑业税征收窗口分设姑苏区锦帆路窗口和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由市人才服务中心招聘，签署派遣制劳动合同，日常管理由市建管处在职人员兼职承担，税务局以驻点干部形式指导具体业务。窗口围绕建筑业企业积极开展各项争先创优服务，多次获得各主管部门和纳税企业的表彰和肯定，2022 年度实现征税总额 3.25 亿元，获得“新区最美窗口”荣誉。三、产出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线上线下办理业务、电话查询、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次数超 4000 次，开设征税窗口 5 个，主管局年度考核优秀，代征税窗口的问题和咨询回复都做到当天实时。
项目管理成效	（一）深化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在“营改增”前，建筑项目属地管理，在劳务发生地开票、缴营业税，苏州全市实行建筑业委托代征管理。2016 年 5 月“营改增”后，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 9%。由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按 2%税率预缴税款。自应当预

	缴之月起超过 6 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可以到机构所在地缴纳。税收征管模式的变化使税务机关无法再通过以往“以票控税”的传统手段实施管理。同时，各地为保障当地税源，会使用各种方式鼓励企业回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在这种情况下，造成部分外地建筑企业在我市的建筑服务税款向其机构所在地转移。为应对营改增后税收征管模式的变化，由市财政牵头，联合税务、住建部门分别在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7 月、2021 年 8 月、2022 年 1 月召开四轮建筑业税收协同共治工作联席会议，各部门职能处室的主要负责同志就创新建筑业税收协同共治工作管理模式进行了充分沟通，建立起了协调、共享信息机制。（二）建筑行业涉税全流程管理机制结合税务机关征管优势和住建部门行业管理、板块属地管理的特点，做到对建筑业税收的全流程管理。一是通过苏州市建筑安装管理处扎口，将住建局相关职能单位的职责梳理，厘清建设工程建设周期流程图，明确外地建筑业企业进苏核验、合同订立、工程开工、竣工验收各阶段的流程管理节点，确定协同管理的合理切入点。打通住建和税务部门之间的数据传输接口，及时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归集数据推送至税务部门。二是通过税务局货劳处牵头完成建筑项目数据集成管理框架的设计、草拟了《建筑业项目管理节点职责分工表》、梳理了需住建局协助办理内容。采集了住建局 2010 年至今的项目合同备案信息 35961 条和当前在建项目 3615 个，开发并运行苏州市建筑项目税收管理平台，关联了与项目相关的各类登记、申报、入库、开票信息，与企业征税预缴比例对比分析，通过大数据分析，加强了对未足额缴税企业的监督检查。平台自 2021 年 8 月运行以来，累计新增预缴增值税 3.98 亿元。三是发挥属地管理的功能。2021 年我市以高新区为建筑业税协同共治试点地区，将市级管理模式运用到区级板块，通过区级部门的紧密合作，建立属地网格化工程项目税收征管机制，部门间及时通报项目建设、工程款支付、税收征缴等相关信息，形成监管和服务合力，有效提高了征缴建筑业增值税的力度。（三）增强对企业的宣传引导采用多元化的宣传方式，将纳税宣传前置，做到线上线下宣传联动。一方面，税务部门梳理建筑企业办税指南，由住建建筑业税收窗口进行分发宣传，税务局牵头联合住建局开展对建筑业企业特别是外地来苏企业的涉税专题培训讲座。另一方面，联合市行政审批局从施工许可证申请线上办理流程中，设定网上纳税宣传的绑定关联方法及提示设置。（四）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实现征税总额 2.43 亿元，投诉处理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85%。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建筑业代征税收额逐年下降，其原因是：1、受行业周期大环境影响，在建工程项目呈逐年下降趋势。2、税制改革和疫情后的减免税变化，一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二是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不再现场征收印花税，由企业自行申报；三是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按 1%预缴增值税；四是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优化长三角报验开户功能拓展为外省报验开户，实现全国的外出经营户线上开户（即全国范围内的建筑企业可在该模块下自行完成跨区域经营工程的报验登记、税款预缴等流

	程)。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依托“建筑业税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实现应收尽收：一是加强宣传。继续做好面向建筑业企业建立行政审批施工许可办理的前置提醒和各阶段动态跟踪，不定期开展培训工作，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规范企业税务台账和纳税行为。二是数字管控。发挥数字化管理优势，利用多部门协同共治的数据信息优势，整合农民工实名制、税务建筑项目登记、建筑施工许可、施工合同信息归集等平台数据，规范工程建设领域税收征缴工作。三是稳步推广。推动各板块齐抓共管，利用前期试点地区建筑业税协同共治的经验，向其他板块逐步推广。四是拓展范围。联合水务、交通系统，参照住建税收协同共治模式，对这两个行业中的建设施工企业的税收进行规范管理。五是优化管理。对本市建筑企业在苏州大市范围内跨区县提供建筑服务产生的税款入库进行优化管理，降低企业管理成本，避免建筑业企业在大市范围内重复设立分支机构。

（标注：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